



- 风险管控 >
- 效果评估 >
- 修复 >
- 修复效果评估** v
- 填报中
- 待评审
- 已评审
- 待确认 <<
- 已退出**

<< 已退出 x

山东省

青岛市

市北区

请输入地块名称或编码

查询

重置

查看报告列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行业类别	更新日期	行政区划
1	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	3702032270021	医药制造业	2021-07-12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青 岛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青 岛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关 于 有 关 地 块 污 染 土 壤 修 复 效 果 评 估 报 告 评 审 情 况 的 报 告

省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政府令第333号)等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有关责任人提交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近期完成了《原黄海电镀工艺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现将相关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原黄海电镀工艺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了专家评审。专家评审认为，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原黄海电镀工艺有限公司地块经修复，达到了《原黄海电镀工艺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2021年7月5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该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的函（附件1）。

二、《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于2021年3月19日通过了专家评审。专家评审认为，专家评审认为，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经修复，达到了《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2021年7月5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该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的函（附件2）。

特此报告

- 附件：1.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原黄海电镀工艺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的函
2.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的函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5日



青 岛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青环函〔2021〕15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的函

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你单位提交的《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通过了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报告》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了专家的复核确认。专家评审认为，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经修复，达到了《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经修复及效果评估，该地块修复后的土壤满足第二类用地要求，且修复后的土壤采取原地填埋的方式处置，若后期用地类型改变为第一类用地，地块应重新开展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有关要求，该地块需要实施后期管理，请你单位制定后期管理工

作计划，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同步报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若后期地块内土壤需运送至其他区域，应对接收区域进行评估论证，论证结果报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

后期若发现《报告》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存在未查明的污染等情形，取消评审结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北分局。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 关于大沙路 27 号地块（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 有限公司厂区）土壤修复效果评估 工作现场检查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山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29号）有关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于2021年3月19日对大沙路27号地块（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修复效果评估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青岛市市北区大沙路27号地块总面积为14367m²，原为青岛制药厂一部分。2002年青岛制药厂关闭停产，其中大沙路27号地块出售给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青岛制药厂时期主要产品为注射葡萄糖、大输液等输液类产品。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时期于2005年投产，主要产品为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木糖醇注射液；2016年年底停止生产，2018年4月至6月拆除生产线，2018年7月至8月拆除建筑物。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市北区政府确定的大沙路27号地块

土地整理单位。大沙路 27 号地块规划为商业商务混合用地。

2019 年 9 月 19 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对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大沙路 27 号地块（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召开了专家评审会，按专家意见修改后的《大沙路 27 号地块（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了专家函审复核。2019 年 11 月 9 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沙路 27 号地块（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意见的函》（青环函〔2019〕53 号）。根据调查结论和评审意见，大沙路 27 号地块（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污染物为氯仿。

市生态环境局已将大沙路 27 号地块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管理。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场地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完成了《大沙路 27 号地块（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2020 年 4 月，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大沙路 27 号地块（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的函》（鲁环函〔2020〕159 号）。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地块需开展修复工作。

2020 年 7 月，受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

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土壤修复项目修复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修复方案于2020年8月通过专家评审。修复方案选用原地异位常温解吸技术,最终确定土壤污染物氯仿修复目标值为GB36600第二类地筛选值0.9mg/kg,地块清挖面积约4485m²,修复土方量约7637m³。2020年12月7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出具了《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关于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沙路27号土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北审[2020]25号)。

2020年12月,受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青岛凯利华工程有限公司对大沙路27号地块(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修复工作进行修复施工。土壤修复工程已于2021年1月中旬完成所有污染土壤修复并已回填。目前该地块土壤修复现场施工工作已结束。

二、现场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大沙路27号地块(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修复治理项目现场污染土壤已修复完毕,并已回填。施工厂房未拆除,现场施工场地已覆盖。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

2021年3月19日



大沙路 27 号地块（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青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组织召开了大沙路 27 号地块（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腾讯会议号：881477843）。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北分局、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整理单位）、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修复方案编制单位）、青岛凯利华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中检理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青岛华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山东中昇华检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检测单位、修复效果评估单位）、等单位相关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邀请了 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在踏勘现场和查看现场影像资料的基础上，专家组听取了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报告概要

修复地块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大沙路 27 号，为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用地。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青岛凯利华工程有限公司针对该地块污染土壤采用常温解吸技术进行修复，将清挖基坑及修复达标后的土壤分批次验

收，验收通过后回填至原基坑，土壤修复效果评估单位通过对大沙路 27 号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进行资料回顾、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取样验收检测后，得到如下结论。

(1) 土壤修复效果评估项目共完成 4 个批次的清挖基坑、污染土壤以及潜在二次污染区域的取样工作，累计采集土壤样品 154 份，分析测试土壤修复目标污染物氯仿，共获得检测数据 154 份。

(2) 土壤修复期间共修复污染土壤 8000 m³，修复后土壤经检测均达到修复目标，符合施工方案要求。截至退场前，已将上述所有修复达标的土壤回填至原基坑。

(3) 施工期间，通过对环境要素的识别，对水环境、环境空气、噪声环境、固体废物环境，施工单位开展了有针对性的环保控制措施，施工过程中的环保设施健全，环保措施落实总体到位，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较到位，总体满足方案中规定的管理要求，有效地降低了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4) 通过审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类文件，本项目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施工期间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场地的大气、噪声、尾气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满足相关环保要求，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基本到位。

综上，本项目修复效果达到了施工方案的修复目标要求，该地块修复工程已具备验收条件，可以进入下一步土地再利

用程序。

二、总体评价

1、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基本全面，报告内容显示地块土壤修复达到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值。

3、评估报告原则通过评审但需修改，3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修改报告通过专家复核后可作为管理依据。

三、修改建议

1、完善苯并（a）芘的采样、检测的过程资料；

2、考虑氯仿的挥发性和恶臭特征，完善基坑、堆体和大棚二次污染区域的点位设置和采样深度的依据；

3、核实废水产生、处理和回用情况，补充完善土壤开挖转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4、补充修复过程中添加大量氧化钙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完善回填土壤的环境监管措施建议；

5、规范文本编制，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俞南冬 尹西翔 周利强 张刚 黄莹

2021年3月19日

大沙路 27 号地块（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
区）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会专家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	签名
薛南冬	研究员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3521868336	
黄莹	研究员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66697929	
周利强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18875001318	
尹西翔	高级工程师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5662779016	
张剑	高级工程师	中国地质调查局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	18561592698	

专家技术审查复核意见表

报告名称	大沙路 27 号地块（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 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专家姓名	周利强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单 位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	02388521935
专家复核意见			
<p>经复核，该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已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基本符合要求，复核予以通过。</p>			
<p>专家签字：周利强</p>			
<p>2021 年 4 月 24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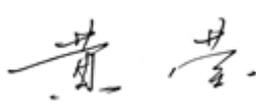
专家技术审查复核意见表

报告名称	大沙路 27 号地块（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 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专家姓名	尹西翔	职 称	研究员
单 位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 测中心	联系方式	15662779016
专家复核意见			
<p>调查报告已按照专家意见逐一进行了完善和修改。调查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通过审查。</p>			
<p>专家签字： </p>			
2020 年 4 月 26 日			

专家技术审查复核意见表

报告名称	大沙路 27 号地块（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 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专家姓名	张 剑	职 称	高 工
单 位	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	联系方式	18561592698
专家复核意见			
<p>经修改后的《大沙路 27 号地块(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完善和修改，修改后的报告结论可信，可以通过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张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4 月 25 日</p>			

专家复核意见表

报告名称	大沙路 27 号地块（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专家姓名	黄莹	职 称	研究员
单 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066697929
专家复核意见			
<p>经复核，报告已按专家评审会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报告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同意通过复核审查。</p>			
专家签字：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专家复核意见表

报告名称	大沙路 27 号地块（原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专家姓名	薛南冬	职 称	研究员
单 位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联系方式	13521868336
专家复核意见			
<p>报告已按专家评审会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报告内容基本完整，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论总体可信。拟同意通过审查。建议进一步规范文本编制，优化图表。</p>			
专家签字： 			
2021 年 4 月 25 日			